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独立董事章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一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成功当选，沈一开先生将接替章磊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并同

时增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经综合考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原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一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沈一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沈一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